

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範例)

聯單編號：106A000000

車輛來源：OOOOOOOOOOOOOO		回收日期：2017/08/24	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或公司(行號)：王測試	建立日期：2017/07/24 08:41:12	機車車齡未滿7 年以上(含)，不符 獎勵金申請資格。	
	車主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QXXXXX6732			
	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XXXXX			
	連絡電話：02-66000000	行動電話：0988000000		
車籍資料	牌照號碼：AAA-000	排氣量(C.C./HP)：125C.C.		
	車種：H普通重型	型式：HN12V		
	出廠年月：201501	顏色：銀		
	廠牌：三陽	引擎/車身號碼：AA000000		
現場查驗	確認事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照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輪胎個數：2 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擎/車身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鉛蓄電池個數：1 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回收資訊	車籍證明文件經審查與上列資料相符，另牌照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，特此聲明。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p> </div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車主確認，已將車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拆卸交還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車時已無車牌懸掛於車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回收業者： 回收業者電話： 回收清除廢車專用章蓋章處：
	車主或代理人簽名： 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(代理人協助處理車輛回收事宜，應提供車主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，並留存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。)			收車人簽名： _____

車主回收業存查聯

一、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攜帶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、號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。
- 2.機車車齡未滿7年以上(含)者，不得申請廢車回收獎勵金。